

國民政府
最近頒布

現行法規

下編

第九編
第十編

內政
財政

第十一編
第十二編

地方制度
附錄

法政學社印行

第九類 內政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司

三 土地司

四 警政司

五 衛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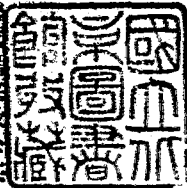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MG
D729.6
1162
(2)(2)



71582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三〇二

第六條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 九 關於移民事項
- 土地司之執掌如左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第九條

-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民團事項
-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 六 關於禁烟事項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 二 關於軍船檢疫事項
-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救濟院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條例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鄉區村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 卹老所
- 二 孤兒所
- 三 殘廢所
- 四 育嬰所
- 五 施醫所
- 六 因利所

第三條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自行籌募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條例第

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善良注意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

地方法團各出委員一人組織之救濟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

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各主管機關每年得給以相當補助金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其於本條例施行後始行籌辦者並應呈請核准立案

第二章 郵老所

第十三條 凡衰老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並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所者應取其所在地兩家以上之妥實鋪保

第十五條 凡收養之人其住室飲食衣服被褥等項均由所內供給

第十六條 郵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過

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當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 一 飼養家畜
- 二 種植之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當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七條 郵老所應注意留所衰老男女之心境須隨時舉行音樂會影戲戲劇等以調劑其生活並宜准其於規定時間內接見親友其因事外出者須得本所主任之許可

第十八條 郵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 一 教室
- 二 工作室
- 三 遊戲場
- 四 男寢室女寢室
-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女浴室

七 男廁室女廁室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九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二十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委派委員會同公安局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如於屍體病象發生疑問時並應呈由該管司法官廳依法派員檢驗後方得發葬其

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有親屬者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冊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二條 凡在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

近親或四鄰代覓本地妥實舖保具結方得入所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外對於留所兒童應授以相當知識技能以

期成年後能自謀生活並具備公民常識為目的

第二十五條 孤兒院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

第二十六條 孤兒院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

所調查屬實方准查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
主保人一併移送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孤兒院所均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八條 凡無力自救之殘廢人並無人扶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所者應取具所在地兩家以上之妥實舖保

第三十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聾三種就
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擇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三十一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聾學校教授特製字體樂譜

第三十二條 殘廢人受致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三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殘廢均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四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

前項嬰孩須年在五歲以下者

第三十五條 育嬰所雇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至多不得過二人如飼乳有困難情形育嬰所得呈

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六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七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五歲以上者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

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八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九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中西醫術者聘任

第四十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 一 醫士室
- 二 診視室
- 三 手術室
- 四 藥劑室
- 五 男病室
- 六 女病室
- 七 掛號室
- 八 待診室

第四十一條

掛號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前項掛號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四十二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三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饋送但出診時得由所按照規定辦法酌收車費

第四十四條

住院病人每日應酌收膳費由主管機關按照生活狀況核定其數目但赤貧者得免收之

第四十六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七章

困利所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第四十七條 因利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八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因利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 三 確無吸煙賭博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 四 具有殷實儲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九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五十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一元至十五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以三個月為限歸款後仍得續借

第五十一條 貸款三個月限滿延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五十二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三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為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

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五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七條 凡捐助救經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凡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九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條例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六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爲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

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爲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之情形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之遺囑

第八條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除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

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爲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遷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 六 解剖情形及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並埋葬地點
-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

第十三條 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著作權法 十七年 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戲劇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就樂譜戲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該院審查前不得准允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四條 外國人僅於條約所明定之範圍內得享有著作權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年限及限制

第五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八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九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前改用真實名姓者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列入文藝學術著作

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一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

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著作物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

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第十四條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著作物係分數
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
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
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即歸餘人所有
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應聽之

第十八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九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
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爲著作人享
有著作權

第二十一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二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 一 顯違黨義危害黨國之存在者
-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四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五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七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八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三十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

賠償

第三十一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

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二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

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判決確定者被告

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三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

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

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八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編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

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五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

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

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書代

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 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三二四

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

謹呈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

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居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

謹呈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

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

謹呈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

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

接受人姓名

籍貫

年歲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三二六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售(抵押)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

謹呈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註人 姓名

押

接受人 姓名

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

謹呈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姓名

謹呈押

禁蓄髮辮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管飭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爲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管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隣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

剪除之

第七條 前項罰金作爲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以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三二七

案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

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第十條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 一 勸導不力

- 二 檢查不實

-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在本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夫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事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居住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執照並在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依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五條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夫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事館轉報

第四條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內政部宣告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十三條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居住地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呈請最近中國領事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執照並在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三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八條 依國籍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照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注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籍並未依舊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執照程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內政類

三三二

第十類 工商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命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三三四

第六條

-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六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藝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 八 其他工業事項

第七條

-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廠礦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第八條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八 其他勞工事項
-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 七 關於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三三六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三 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署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各司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 一 本部爲策進部務起見設部務會議
- 二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祕書長參事司長祕書處要科長文書科長主任技正組織之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缺席時由次長或祕書長代理之
- 三 部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四 部務會議涉及各科主管事項或技術事項時部長得令各該科長或主管技正列席發表意見
- 五 部務會議事項爲(一)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三)臨時動議事項
- 六 部務會議紀錄由機要科長文書科長負責處理
- 七 部務會議議決各事項有應行通知全部職員者由機要科辦理通知
-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

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三條 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畫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管轄機關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為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

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于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于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法

六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九條

工會每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于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第十條

-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 二 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 三 財產狀況
 - 四 事業經營成績
 - 五 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
 - 三 與僱主締結團體契約
 - 四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働保險
 - 五 爲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 六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 七 爲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働教育講演班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 八 爲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所
 - 九 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 十 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僱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管轄機關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為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

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于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于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法

六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九條

工會每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于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第十條

-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 二 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 三 財產狀況
 - 四 事業經營成績
 - 五 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
 - 三 與僱主締結團體契約
 - 四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働保險
 - 五 爲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 六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 七 爲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働教育講演班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 八 爲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所
 - 九 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 十 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僱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聯合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僱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僱主方面共推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十一 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並答覆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十二 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之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 其他種種之有關於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專業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本工會選舉法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會員對工會負責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金及為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之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或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十五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僱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與僱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第十六條 行政官廳對於管轄區域內工會對僱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衝突之原因並

執行仲裁但不能強制執行

關於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僱主衝突狀況擴大或延長時行政官廳經過公平審慎之調查及仲裁手續以後如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強制判決

第十七條 工會中查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第十八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所以及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關於擁護會員利益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

第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應得命令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條例之保障

第二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眾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仲裁會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勞工仲裁會之設立其宗旨在解決勞工組織間之爭執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第二條 勞工仲裁會由政府委任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或數方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勞工仲裁會解決下列各事項

一 工人之糾紛

二 決定工會範圍

三 其他糾紛或衝突

第四條 農工應不能解決工人爭執時當即在二十四小時內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仲裁會

第五條 凡工人爭執須存仲裁會解決無論何時各方不得聚眾搗毀或有違反警律或危害公安之行動

第六條 仲裁會解決爭執或糾紛案須負下列各責

一 調查爭執原因

二 調查關於爭執之各工會之互相關係

三 調查關於爭執或糾紛之各事項

四 研究各關係工會要求條件之曲直

上列各項須於最短時期調查完竣然後公平解決

第七條 關於仲裁會之判決如一方或各方不滿意可上訴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所認為公平或修改

之判決即為最後之判決各方須遵依之

第八條 兩工會發生爭執時雙方之行動不得危及第三方無論何方違反此條所有損失歸其直接

負責

第九條 仲裁會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對於僱主僱工間之爭執當設立仲裁會以解決之

第二條 仲裁會由政府委任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如屬關係數

方之爭執則雙方之外其餘各方得派代表一人或數人

第三條 仲裁會解決僱主及僱工間各糾紛如工值問題補償傷害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僱主待遇開

題及其他爭執之問題凡雙方不能解決者

第四條 僱主及僱工自己不能解決爭執時當由雙方或單方將情由稟明農工廳呈請按照本條例

第二條組織仲裁會農工廳當即轉呈國民政府並代請組織仲裁會此項仲裁會但經爭執之一方呈請其他一方必須承認

第五條 仲裁會既按照本條例成立後務當調查該關係僱工之生活狀況當地之經濟狀況及該種

工業或商業之經濟狀況然後公平解決

第六條 對於公共事業或政府所辦之企業發生之爭執如雙方或一方不滿意於仲裁會之判決得

上訴國民政府請求作最後之判決國民政府所視為公平或所修改或發還仲裁會經仲裁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會復審之判決各關係方面應當遵守之

第七條

凡僱主僱工之糾紛已呈請仲裁雙方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或閉廠之舉惟在未請求仲裁之前所發生之罷工或閉廠不在此例

第八條

仲裁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二條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併須指定所施顏色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礙風俗秩序或欺罔公眾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標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

作爲商標之一部份不在此限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實業應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代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除於特別委任之權限外於本條例及其他法令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實業廳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人

第九條

實業應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實業應於住居外國及邊境及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註冊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之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或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實業應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狀形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經實業廳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實業廳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實業廳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以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省政府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實業廳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條

實業廳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實業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實業廳所刊行之公報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實業廳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用之商標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實業廳所刊之公報待滿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五條 商標呈請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依法訴願於省政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

已滿兩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七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實業廳凡關於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實業廳應抄示對手人令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二十八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實業廳廳長就各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九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關於評定事件時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依法起訴於省政府

第三十二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依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三條

凡非營利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前項之標章准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

-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之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交易字據者
-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 二 以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第三十六條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仍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三十八條

證人鑒定人及通譯對於實業廳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之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專用呈請註冊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筆墨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商標圖樣併應依所指定之顏色附着顏色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鋼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四條 實業廳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條例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實業廳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實業廳蓋印發還

第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左列之件

- 一 原註冊證
- 二 合法移轉之證明字據
- 三 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二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三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移轉之註冊

第十四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有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之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十八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條例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日期與期間實業應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復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十一條聲明塗碍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並應補呈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實業廳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三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實業廳收到日時為準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實業廳無從送遞之書件均於公報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為送達者實業廳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為準

第二十五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前領取

第二十六條 凡由實業廳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據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七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實業廳蓋印發給

第二十八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及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但關於繼續之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每件銀五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三元
- 四 呈請商標欲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七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壹元
- 八 請求摹繪冊樣每件銀壹元至二十元
- 九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評定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參加每件銀五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名額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如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

由實業應指定之

第一類 化學品 藥料 藥品及醫治用品 樹脂膠漆 石灰 礦泉 食鹽

(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繡帶海綿等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傅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鑄鑄雕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線及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等

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鑲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琺瑯質類之不屬別類者(盞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發電機風力水力等機杼

機印刷機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

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火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三五八

第二十五類 棉葛藤芋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藤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藤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摺織品及縫帶縲線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床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水汽果汁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熏漬醃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菓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烟草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賬冊紙捻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鞞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藤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染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蓆等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屐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註冊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公司註冊(二)商號註冊(三)商標註冊(四)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

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

府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

府註冊局換取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

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二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上海特別市(包含租界)為區域定名為上海總商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上海鐵馬路之天后宮側

第二章 會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第三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 一 謀商業之安全及改進
 - 二 關於工商法規及商業事項建議於行政官廳
 - 三 答覆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諮詢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人團體商會員外得不置答
 - 四 調查或證明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委託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得不予辦理
 - 五 受商人之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逐譯檢定及商業登記
 - 六 辦理商品查驗事項
 - 七 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 八 調處本會區域內當事人或官廳委託之商事爭議
 - 九 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理事項
- 前項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得征收費用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費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會員無定額凡在本市內之本國商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經理人
- 二 獨立經營商業而為商店之經理人者

第五條 三 各業之代表爲各該業商店或公司經理人者
一 公司或一商店得出一人爲會員一會員得代表二個以上之公司或商店但其選舉及表
決仍以一權爲限

第六條 各業代表之會員額依其團體之大小定之但不得逾十人

第七條 前項會員額由本會定之但本業有異議時得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裁奪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受破產之宣告

三 有精神病

四 營業不正當

第四章 會員權限

管八條 會員之權限如左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有表決權

三 會員有建議權

第五章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

第九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會員二人書面之介紹填具入會信約送由常務委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

第十條 會員願出會者具出會書送本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會員有列左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查有實據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令其出會

一 有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

二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

三 喪失本國國籍

四 各業代表人有本條前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會通告令其撤換而不於所定期間內

撤換

五 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

第六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六十一人組織之

執行委員會並置候補執行委員三十人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常務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主席團以主席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各股委員會

各股委員會委員人選由常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委員之職權及任期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十九條 主席團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第一次改選之委員以抽籤法定之

常務委員及主席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如再被選得連任

執行委員缺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繼任至前任任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辦事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九章 選舉

第二十三條 本會行分業單選法視各業會員多寡按比例分配選舉執行委員但任何一業所選出

之執行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執行委員總額四分之一

凡一業之會員數不足選出一執行委員時得聯合他業選舉其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各業區分之標準於前項細則中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業委員分配額由執行委員會於未選舉業前揭示公布各業分配名單揭布後會員

有異議時得於一星期內請求更正

第二十五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主席團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到會行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當選後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辭職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出缺以候補委員遞補主席團委員及常務委員出缺舉行補選

第十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每年於三月間舉行由執行委員召集議決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件

二 執行委員會 每月舉行兩次由主席團召集議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三 常務委員會 會期由常務委員會自定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項會議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或全體會員

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

決但變更會章之決議應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行之

關於前項但書規定若到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定草案通知各會員並於十日內召集第二次會員大會若仍不足法定人數即以第

第三十三條

二次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爲議決
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即得
議決但左列各議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始得議決

一 本會辦事規則案

二 本會預算案決算案及發行公債案

第十一章 會費

第三十四條

會費於入會時依左列規定先行繳納嗣後由本會每年收取一次

一 公司行號之經理人或獨立經營商業之商店經理人以個人名義入會者每年納
會費銀五十元

二 代表各業團體或公司行號名義入會者每年納會費銀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

本會建築公債經費依從前議決案按會費額加收三成至公債還清時爲止

第三十六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十二章 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第三十八條

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案及決算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執行委員會審查完竣應附具意見將各該案提付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刪除之權

第四十一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

第四十二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尙未成立時常務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因大會不足

法定人數新預算不能議決時執行委員會得代表議決

第四十三條 本會遇有非常事項或舉辦重要事業預算不敷時經會員大會議決得發行公債

第四十四條 本會支款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方爲有效

第四十五條 會費收據須經主席團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大會決議並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始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由上海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〇四十一次政治會議
通過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

爲普通市政府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送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

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

逾前二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

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按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

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

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

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帶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數人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濫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解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

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 四 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任何工商業之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敢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三十九條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設於首都直隸於工商部

第二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一 館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館長由部長委任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呈部委派但皆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館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本館經費由部定預算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支給

第八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 六 關於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 八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復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

第十三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定每年十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會期外遇有特別大宗出品得

臨時徵集展覽在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附設售品部應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暨工商業演講會其各項規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館得就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省市縣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

有調查國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工商類

第十一類 農礦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鑛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農務司

三 農民司

四 鑛業司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三八二

第六條

-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第八條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 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第九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 第十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四條 農鑛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祕書處之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農礦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礦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農礦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農礦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

十七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 (七) 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彙攷類

(四)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五)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部長交辦事項機要事項部務會議事項均由祕書長祕書承辦

第三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三)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四)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五)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六)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七)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八)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九)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十)關於農事試驗場所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十二)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考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 (九) 關於墾墾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七)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八) 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三) 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五) 關於漁稅事項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七)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八) 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九)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十) 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第四條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 (三) 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 (四) 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 (五) 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 (七) 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 (八) 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 (九) 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 (十)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 (十二) 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墾類

-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民團體事項
- (三)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 (四) 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 (五) 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 (七) 關於改革農家族組織事項
- (八) 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五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國營鑛業及鑛冶工廠事項
- (五) 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 (八) 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 (三)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四) 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五) 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 (六)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七)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九)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十)關於國營鑛冶技術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二)關於審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三)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四)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五)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六)關於調處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七)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消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六條 參事應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十七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技術官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本部關係事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 (五) 其他部長交辦事項

第二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術官會同主管司辦理

第三條 技正技士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第四條 技術官室辦公時間及考勤請假適用本部辦事規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

十七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鑛廠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兼

承戰地政務委員會接收保管

第二條 農鑛處主任對於處置鑛廠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鑛部長核定

第三條 農鑛處主任一經將鑛廠接管即負保護及管理之責

第四條 農鑛處主任接管各鑛廠時應將該鑛積存鑛產品財產股本工程及一切營業狀況逐一查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鑛類

明呈報農鑛部長

第五條 各鑛廠人員如遇農鑛處主任查詢事項時應切實陳明不得隱匿捏報違者究辦

第六條 農鑛處主任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各鑛廠組織臨時辦事處由農鑛部長指派常駐

專員其辦公經費應由各鑛廠担任之

第七條 農鑛處主任對於保管各鑛廠如查無遺產或他項糾葛並認為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其保管

日期即行終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烈山煤鑛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理烈山煤鑛之開採及運銷事宜定名為國民政府

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

第二條 烈山煤鑛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鑛部長任用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農鑛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各辦事處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責

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烈山煤鑛局置左列各處

一 事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營業處

四 會計處

第五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採買收發物料事項
 - (四) 關於指揮鑿警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工人衛生及醫藥事項
 - (六) 關於工人教育及生活事項
 - (七) 關於編造工人名籍表冊事項
 - (八) 關於房屋修繕事項
 - (九) 關於交際事項
 - (十) 關於稽查事項
 - (十一) 關於事務報告事項
 - (十二) 其他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 工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探煤工程事項

第六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墾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三九六

第七條

- (一) 關於探尋鑛苗事項
 - (二) 關於煉鑛事項
 - (三) 關於化驗事項
 - (四) 關於裝置及修理機械事項
 - (五) 關於工務報告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第八條

- (一) 關於保管煤炭事項
 - (二) 關於銷售煤炭事項
 - (三) 關於監磅事項
 - (四) 關於運輸事項
 - (五) 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 (六) 其他關於營業一切事項
-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
 - (二)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各種表冊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

(四)關於核發薪餉事項

(五)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六)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設鑄幣除及中西醫士稽查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工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營業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會計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會計處主任由農鑛部長委用之其事務工務營業三處主任得由局長遴員呈請農鑛部長委由之各處人員視事務繁簡設置並請農鑛部長核准之

第十四條 上列各處遇事務紛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各處內分課辦事

第十五條 烈山煤鑛局於營業有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處長由

農鑛部長委用之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各該處銷運事宜

第十六條 烈山煤鑛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鑛部長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於整理漢冶萍煤鐵鑛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特參酌交通部辦法就

本部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第二條 凡漢冶萍煤鐵鑛廠所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責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所屬鑛廠

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一切事務

第四條 漢冶萍公司得推舉代表一人呈請本部部长核准加派為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部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即可開議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暫設秘書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承主席委員及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鑛廠事繁時得酌量增加員額

第八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本會會所並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財政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公布後所有從前章程應即廢止

國民政府農林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勞働者

第二條 各級協會組織之程序

先由任何農民聯合同居一縣之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臨時縣農民協會各發起人最先須依章填寫願書開一發起人會共同審查資格得發起人總數之過半承認者方得爲會員開組織會選舉本章程所列縣農民協會各項職員成立臨時縣農民協會臨時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着手分別組織本縣各鄉農民協會有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即組織區農民協會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縣農民協會接收臨時縣農民協會之任務五個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省農民協會最先成立之省農民協會兼攝全國農民協會職權俟三個省農民協會成立時即組織全國農民協會

第二章 農民協會會員

第三條 凡居住中國之人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願履行第四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爲本

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拒絕之

- 一 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 二 以重利盤剝農民者
- 三 爲宗教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 四 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第四條 入會手續

五 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 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 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 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五條

凡農民入會之許可應由該鄉會員全體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若非農人請求入會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但無論何種新會員入會均須經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之批准始能正式發生效力

第六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四分之三通過行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農民協會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文書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查勘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第八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第九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

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第四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一 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三 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四 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五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一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二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三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四 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區

五 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第十四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第十五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會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並選出候補

執行委員

第十六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第十七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十八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為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第五章 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九條 本會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

省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

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二 修改本會章程

三 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劃

四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候補委員並決定其員額

第二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組織各下級會並指導之

三 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區

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鄉會每月一

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農民協會

第六章 省農民協會

第三十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

一 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三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

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三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 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

三 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之各部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三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七章 縣農民協會

第三十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三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會員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

行

第四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務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鄉會並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四十七條

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干次

第八章

區農民協會

第四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為全區會員大會但因距離區太遠或會員多不能召集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鄉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九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討論會務之範圍如下

- 一 接納及探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之代表
- 三 核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 四 訓練會員之工作並幫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 五 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本任期內之進行計劃

第五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指揮本區內各組織之活動
- 二 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 三 組織與批准本區內之鄉農民協會及各種機關
- 四 保署本區會員之登記與履歷
- 五 發給本區會員證書
- 六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五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區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區鄉執行委員會或區執

行會或鄉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開聯席會議若干次解決重要問題

第九章 鄉農民協會

第五十五條

鄉農民協會爲本會最低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

第五十六條

鄉農民協會爲農直民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任務

一 實行協會之議決及口號

二 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並從事於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三 說明農民與工商間經濟之關係及聯絡扶助之方法

四 提倡合作事業

五 厲行禁止烟賭

第五十七條

全鄉會員大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決定本會會務進行計劃選舉該會執行委員並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

第五十八條

鄉執行委員會委員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五十九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 指揮鄉會員之活動

三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 創設農民學校或冬期學校夜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五 調查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教育狀況

六 徵求新會員

第六十條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六十一條 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二十人者得組織一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轄其會員有千人以上之大會得設特別區會

第六十二條 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特殊團體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一 農民自衛團

二 農業改良部

三 僱農部

四 佃農部

五 手工業部

第十章 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爲增加農民協會團結之實力及維持內部之紀律與秩序起見在各鄉農民協會中應有紀律裁判委員會之組織

第六十四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任何會員有破壞紀律者均得審判之並審查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勤惰及財政之出入

第六十五條 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種

第六十六條

- 一 不能履行章程中各種規定
 - 二 不能奉行會中之命令
 - 三 賭博與吸鴉片
 - 四 破壞本協會之根本原則者
 - 五 作反革命運動者
- 關於處罰之方法如下
- 一 判詞之宣布
 - 二 警告
 - 三 除名

甲 在定期內除名

乙 永遠除名

丙 執行猶豫

第六十七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判決須經鄉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乃執行之有不服判決者准其上诉于訴機關為區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八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如經兩造願意得受理會員與非會員之仲裁案

第六十九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裁判本鄉案件或兩鄉爭執案件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章 任期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第七十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該會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任期為一年區執行委員鄉執行委員任期為半年

第七十二條 紀律裁判委員任期為半年

第十二章 紀律

第七十三條 農民協會各級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多數公意之通過

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七十四條 下級委員會須服從上級委員會否則上級委員會得取消或改組之

第七十五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有抗議時有五分之一贊成者得聯署提出於上級委員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章 經費

第七十六條 農民協會經費如左

一 入會費

二 會員月費

三 會員所得捐

四 特別捐與借款

第七十七條 會員入會費之多寡及貧苦會員會費之減免由省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十八條 鄉會所得之會費百分之六十用於本鄉會百分之四十用於其餘高級各會

第十四章 農民協會與他機關之關係

第七十九條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利益

第八十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前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三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

利益

第八十一條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第十五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廣東第一次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全國農民協會代表

大會時修正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左列土地無論公有或私有其權利之保存移轉分合消滅添附及處分在本條例頒行前不問會否登記有無書據均須向廣東土地廳及所屬土地局登記之

一 建築用地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四一二

房屋用地 場廠用地 碼頭用地 鐵路用地 公園地 操場 砲台用地 燈塔
用地 祠廟地 墳墓地

其他一切供建築用之土地

二農地

水田 山田 旱田 沙田 苗圃 桑田 菜田 菓園 灘蕩
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土地

三畜牧地

牧場 魚塘 山林 原野

四森林地

五礦山地

六鹽田

七道路地

道路 鐵道綫地 溝渠 河道 堤壩

八雜地

荒地 垣地 覬地 曠地

其他一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土地

上列各類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如左

甲 土地所有權

乙 永租權

丙 抵押典質權

丁 地上權

戊 公用土地之管理者

第二條

凡土地一切之權利非經遵照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領有登記完畢證明時不能以之爲土地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物權上之絕對權利以之對抗一般人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土地所在地名及坐落四至

二 土地之類別及現作用

三 面積

四 地價每井或每畝

五 每畝租值

六 有無書據

七 曾否納稅其額若干

八 有無地圖(如有地圖須照繪一紙另冊保管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墾類

九 業戶（永租或典主及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十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十一 有佃人時佃人之姓名住址

十二 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四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皆由土地權利人或其他代理人於應行登記時期內自行呈報登記之但經測量或調查有與呈報事項不符時得核正之

土地應行登記時期由政府決定施行之

測量及調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前項登記須刊登政府公報揭示於所受理登記之土地局並布告於登記之土地所在地又無論何人得申請查閱登記書類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為假定期限內倘無人異議即屬確定發給登記完畢證

第六條

在假定登記期內如有認為不符實之處得由土地關係人具書請求更正之

凡對於呈報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請求土地局附設之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審理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呈報登記人或異議人登記人不服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土地廳所屬土地公斷處為終審之裁決但自公斷處裁決後公斷處如發見基於不法行為或不當取得而取得土地權

利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得聲請土地公斷處修正之

土地公斷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其承受人須於承受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九條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其分合消滅添附等場合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於該情狀發生一個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第九條第十條之登記管轄機關應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管機關為法定代理人應速即聲請登記其登記管轄機關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一條

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堂名者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社團學校等法定代理人或另立堂名者公司經理人速即聲請登記其管轄登記機關應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二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於賣卻時應由主管機關即移付土地賣卻證明書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分別塗銷移轉登記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十三條

凡呈報登記者應照左列之區別繳納登記費

一 原有產業保存其所有權者(即原管有人)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 二 共有之產業分得者
按其所分得之地價千分之六
- 三 承租權之取得者
按其租金額千分之六
- 四 因抵押典質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一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千分之五三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六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八
但其無債權金額或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 五 因抵押典質期滿而回復者
按其原登記件數每件二毫
- 六 因拍賣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但其拍賣之地價少於債權金額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但於本條例施行以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登記費如左
因遺產或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三十
因買受而取得所有權者

三 按其地價千分之十五
因前二項以外之原因而取得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十

第十四條 登記費包含登記證紙價但免費登記者無須繳納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
左列之各項土地得免費登記之

- 一 政府自用地
- 二 公署局所之建築地
- 三 學校自置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 四 幼稚園 公園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共市場 孤兒院 濟良所
收容難民處所 義塚 公立倉庫等建築地
- 五 土地之曾經登記有登記證者
- 六 經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第十五條 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記者須照本條例第十

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六條 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聲請更正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條例第十四第十五條
辦理之

第四章 罰金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第十七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呈報登記時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按照其產價處以千分之三十之罰金兩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五十之罰金四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一百之罰金六個月者得沒收之

其逾期自首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其登記費須加成補納每遞過一個月納費遞加三成官有國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怠於聲請登記時得呈請省政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但各種公司怠於登記時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背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本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之其自首者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怠於聲請者參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之但曾作公共事業或自然滅失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不在此限仍須繳納登記證紙價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測量或調查其土地權利者所呈報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二十之罰金并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土地應指揮監督所屬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事項未設登記局各縣之土地登記事項得由土地廳在各該縣派員會同他機關辦理之

第二條

凡施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之都市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土地廳因施行土地登記條例之便利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域而次第施行之
土地登記冊在各縣境內經界未釐定以前暫以警察所定區域為標準其未有警察區域者則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區登記

第四條

施行土地登記條例時須承省政府之命令而以其日期內手續公布週知其公布方法如左

一 出示公布

二 由政府及委托各報公布

三 通令各縣出示公布并轉知他方公團鄉長鄉董轉告之

第五條

於限內未經登記之土地除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四章各條辦理外如遇有訴訟事情發生不得主張權利但有特別情形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土地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權者永租權者抵押典質權者享有地上權者公用土地之管理者）赴土地廳所屬局處聲請登記時其手續如左

一 具聲請書按照所列款式逐項填報須填寫二份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二 繳驗原有足以證明土地權利之書據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三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

前項聲請書由土地廳備刊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領用不取分文

前項契照影印由登記人自備呈繳若無影相地方得用抄白書每套分正副二份由土地廳刊發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購用每套收回紙價毫銀二角

第七條

前條之書據係包括紅契白契執照登記證(或登錄證)地價收據遺囑析產分單法庭判決書謄本及其他足以表明土地權利之文件而言如有永租抵押典質等關係者其雙方權利義務之特約或文件亦作為書據

第八條

土地登記聲請書其式如左

(書式一)

廣	具土地登記聲請書人(填明姓名)竊(填明私人或法人)有左列之土地係因(填明取得土地權利之原因如所有權永租權抵押典質權等)而取得者今遵照土地登記條例將後列各項填報明白並附繳書據及抄白書或(影印)繳納(填明登記或登記證紙價)費請煩
東	貴(填明局或處)登記入冊以保證(填明私人或法人)之土地權利俟登記確定并請
土	發給登記證為憑此致
地	
登	

記聲請書第

號

收到日期

(填明土地廳所屬局處)

附繳書據(填明書據之種類件數)

計共(填明若干)紙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附繳(填明登記證紙價)費

計大洋

元

角

分

(如免費登記祇須繳毫洋二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登記人(填明姓名並蓋章或畫押)

住址(某縣某市某路某街某號門牌或某村大小土名某號門牌須詳細註明)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坐落四至

土地類別(填明係何種田地)

土地現充何用(如有建築填明何種建築如係耕種填明種植何物其餘類推)

面積(填明若干頃畝若干并若干分)

有無公路或私路為界

地價(填明每畝或每并若干總共若干)

每年收益(收益總額若干)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日 月 年 國 民)

租值(租值總額若干)

有無負擔及債務

有無書據(填明有或無)

每年納稅數額(如有不納稅者亦須填明)

有無地圖(填明有或無如有須一併繳驗驗畢與書據連同發還)

業戶(包括所有權人承租權人抵押(典權者及公有土地之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業戶為何種人)須分別聲明)

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個人或租借人之姓名住址

摘要

以上各款倘有隱匿冒估及不實之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願受處罰

第九條 聲請登記者附繳之書據須給以收條於驗畢後加蓋驗訖戳記憑收條發還原主其收條式

如左

書式二

繳 驗 書 據 收 條	<p>廣東土地廳</p> <p>給發收條事今收到第 號土地登記聲請書附繳之書據自據字第 號起</p> <p>至 號止計(蓋印)紙仰該業戶於驗畢後持此收條前來領取原書據勿誤此據</p> <p>業戶 收執</p> <p>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p> <p>給發收條員(簽名蓋章)</p> <p>此收條須妥為保存如一經遺失或破爛不能辨認時須取具妥實保證書並補具聲請發還書據書叙明遺失緣由及書據之種類號數再提出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收據均經註明無誤方准發還書據</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繳 驗 書 據 存 根	<p>業戶</p> <p>繳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附繳書據自據字第 號起至 號止計(蓋印)紙</p> <p>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并蓋主管職員之章)</p> <p>給發收條員(簽名蓋章)</p> <p>該書據發還後收條及存根上均蓋「已發還」之戳記</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第十條

土地登記聲請人除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外須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與聲請登記書同時繳納之地價由業戶自行呈報而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其應納之登記費
前項之地價不包含地面之建築或種植物之價值

第十一條

登記費概以大洋計算以分爲止畸零數四捨五入如以毫洋繳納加二五補水
凡繳納登記費者須以取得土地廳所屬機關之收據爲憑其收據爲四聯式如左

書式三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

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照數收訖此據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據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字第.....號

土地登記費存根	土地登記費	土地登記費	土地登記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戶	業戶	業戶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經收員(簽名蓋章)	登記費大洋	登記費大洋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伸毫洋	伸毫洋	伸毫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項計算繳納	項計算繳納	項計算繳納
	畝	畝	畝
	井	井	井
	分	分	分
	釐	釐	釐

地字第.....號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
今據土地登記申請書第	業戶	業戶	業戶
計土地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號內	登記費大洋	登記費大洋	登記費大洋
畝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井	伸毫洋	伸毫洋	伸毫洋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釐	項計算繳納	項計算繳納	項計算繳納
	畝	畝	畝
	井	井	井
	分	分	分
	釐	釐	釐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產權類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查核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費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字第.....號

土 地 登 記 費 存 根

今據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釐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

項計算繳納

登記費大洋

元

角

分

伸毫洋

元

角

分

已照數收訖除給發收據外合備存根備查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存根三聯二聯繳存土地廳其中一聯於解款時由本廳轉繳財政廳一聯則存於登記處

第十二條 土地關係人聲請登記時須依本細則六七兩條之規定將其有關係之書據一併繳驗概

行免費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無書據中最重要之契照或雖有契照而不能提出或已遺失者除依法公告外應於聲請登記書中敘明原委並須取得地方官廳或法庭團體或鄉長鄉董之負責證明書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須推定一人爲代表聲請登記并提出各人之承諾書（聯合或各別聽便）如各人之權利分別認定者應將各人所認定應有之部分記載於聲請書中

第十五條

業戶之姓名住址須從實詳細填明於聲請登記書中其業戶爲機關團體公司或某堂某記者應填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須推定一代表人聲請登記該代表人須提出其代表資格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

第十六條

以代理人聲請登記者該代理人須提出其代理權限之證明書並填明其姓名住址於聲請登記書中

第十七條

凡聲請登記人除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外須親自到場聲請之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親到者可派代表惟須提出本人因何緣由不能親到之聲明書

第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移轉之登記權利人（如買主）須提出登記義務人（如賣主）之承諾書于必要時得令雙方到場共同聲請之其登記須經權利義務兩方以外之第三者之承諾時應提出第三者之承諾書或提出可對抗第三者之法庭判決書贖本

第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如為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不必提出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祇須提出其保管

單據或收據

第二十條 聲請登記人若屬於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免費登記者可派代表聲請之惟

須提出證明書於必要時得令該聲請人親自到場

第二十一條 免費登記之聲請書(書式一)由登記處加蓋免費登記戳記惟須收回登記證紙價每
件二毫登記證紙價之收據式如左

書式四

土地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登記	業戶	計土地
證紙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證紙價二毫照數收訖此據	畝
價收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井
據	經收員(簽名蓋章)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厘

地字第

號

土地	今收到土地登記聲請書第	號內
登記	業戶	計土地
		畝
		井
		分
		厘

證紙 價收 據存 根	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免費登記繳納登記證紙價一毫照數收訖 經辦者(填明機關名稱並蓋主管職員之章) 經收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二條 免費登記之手續除依照前條不必繳納登記費外其他與本細則第八九兩條所規定者同一辦理

第二十三條 土地抵押典質之事實在地登記條例施行以前發生者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所經過之抵押典質期間應扣除之而以其所剩之期間計算其登記費

第二十四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如有建築物應將其建築物之種類面積及門牌號數於聲請書中填明之

第二十五條 聲請登記書中所填註之事項與書據所載者不符或登記義務人之表示與登記權利人之表示不符或不繳納登記費者均不准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 凡沙田沙坵荒地等關於管業上有特別情形者各業戶應於聲請書登記中擇要敘明之

第二十七條 凡每件登記中之土地如有一部分移轉其移轉部分依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其保存部分須重行登記但祇須繳納登記證紙價別無費用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呈報類

四三〇

第二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在假定登記期內土地關係人願查閱土地登記冊之某地某項者得具書聲請免費查閱之

但如須抄閱者不在此限免費查閱聲請書式如左

書式五

免 費 查 閱 聲 請 書	第 號	具書人(某某)為聲請免費查閱專竊(某某)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 土地登記冊之(某處某項土地)登記情形伏祈 准予查閱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附註一) 此項書由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附註二) 此項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第二十九條

凡已逾假定登記期之土地登記冊或地圖如欲查閱或抄錄者須具聲請書並須照左列所定繳納手續費

書式六

- 一 土地登記冊或地圖之查閱
每一號每次每一人納毫銀一角
- 二 土地登記冊之抄錄
每一號每紙納銀毫二角
- 三 地圖之抄摹
每一號每張毫銀五角

查閱聲請書	第 號
<p>具書人(某某)為聲請(查閱或抄錄)事竊(某某)因(何種關係及理由)須(查閱或抄錄)土地登記冊之(某項土地或地圖)登記情形 今願遵章照繳手續費 角正伏祈 照准此上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註一) 此項書土地廳刊備任人免費索取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附註二) 此書須填寫二份以一份呈應備查

(附註三) 手續費照收後由經辦者於書上加蓋收訖戳記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具左列情形者得免繳手續費而於聲請書上加蓋免費查閱戳記

- 一 屬於國有官有之土地因公務上之必要由其主管或其他關係之官廳聲請時
- 二 因徵訴訟裁判費用或因滯納國稅處分由主管之官吏聲請時
- 三 充公之土地由官廳拍賣主管官吏聲請時
- 四 因政府調查某項事宜關係其奉有調查職務之官吏聲請時

第三十一條

土地登記或地圖之抄錄得聲請由郵局寄遞但須於手續費用外附入相當之郵票並於聲請書上註明郵票若干

第三十二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請求更正時須具左之請願書

書式七

具書人(某某)爲請求更正事竊查得(某處某項土地)之登記冊與事實有未符合之處伏請准予更正如左

計開登記冊所載之誤點

請更正如下

(土地廳所屬機關)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請願書人(簽名蓋章或押)
 住址

(附註) 此項書由聲請人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呈廳備查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更正請求於必要時得由土地廳委派審查委員審查之如土地關係人之一方

認所更正者有不符合時亦然

第三十四條 土地審查委員之出發概不支薪惟酌量路途遠近准支旅費實用實銷此項費用由請

求更正者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土地關係人認土地審查委員之修正為不公平時

得具請願書呈請土地廳交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其書式如左

書式八

土地公斷請願書	
具請願書人 土地情形報告書茲因(某種理由)由民情願請由 貴廳交付土地公斷處為公允之判斷此上 廣東土地廳廳長鈞鑒	為請求公斷事竊查前由土地審查委員 審定(某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意見書清摺一扣 具請願書人(署名蓋章或押) 住址	

(附註) 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第二十六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於承受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者得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土地因天災人專而有變更時如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或經界上之區域名稱之變更及其他與原聲請書登記所載者有不同時其土地關係人須自改變之日起一個月內具書報告其書式如左
(有圖者附圖)

書式九

土地變動報告書		號
具報告書人(某某)今因(某處某項)土地因(何故)而有發生改變情事伏請 貴廳派員勘明予以更正此上		
土地廳廳長鈞鑒		
計開		
土地所在及名稱		
原來情形		
改正情形		
具報告書人(署名蓋章或押)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項書須照式填寫二份以一份存廳備查

第三十八條 前條報告經勘明後斟酌情形更正再行參照本細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辦理之但

如有謊報或欺飾等情得照土地登記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懲罰之

第三十九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其已經司法登記局都市土地局登記之

土地而領有登記證者及已經登錄之沙田有沙由登錄證者得同一辦理免費登記

第四十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凡登記已確定者即發給土地登記證給業戶收執以

為保證

第四十一條 凡領取土地登記證者應以繳納登記費之收據為憑其免費登記者即以其預繳之登

記證紙價之收據為憑均不另取費

第四十二條 土地登記證凡三聯一聯給業戶收執其二聯為存根一存土地廳一存局處其書式如

左

書式十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

為

發給土地登記證書茲據(某縣某處)

業戶(某某)遵照廣東土地登記條例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

(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查核開具各款與所繳書據尚屬相

符應即准予登記除分別發存證根備查外合行給證收執俾固業權此證

土
字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四三五

地 登 記 證	
第	號
計開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字第	號執照
	稅契
	日印發
	張
	廳長(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

茲據(某縣某處)業戶(某某)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存聽查核

地 字	地 字
第 號	第 號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計開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印發 字第 號
	稅執照
	張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地 字

第 號

計開

茲據(某縣某處)業戶(某某)遵章開具土地登記聲請書連同書據一併繳驗並將(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照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經將登記證紙價發給該業戶收執暨分別截存備查外合備證根存局處查核

計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權類

登記證存根 第 號

土地所在地名及四至

土地類別

面積

地價

業權類別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紙價若干)

原領(某機關)

年

月

日印發

字第

號執照

張

廳長(署名蓋章)
局或處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第四十三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本細則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及土地因天災人事而有改變情事時聲請登記或更正登記以後須換給登記證

第四十四條

換給登記證時其原登記證須繳還土地廳註銷作廢但仍保留之以便查核

第四十五條

遺失登記證者得請求補給惟須聲敘遺失緣由填明該登記證之號數及土地所在地四至土地類別面積地價等項並將可以作證之書據一併繳驗經證明無誤者即行准予補給

第四十六條 請求補給登記證書除繳納登記證紙價外須繳納手續費每件毫銀四角惟免費登記者免繳手續費

第四十七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隱匿逾期自首者以假定登記期滿日起算其違背本條例第八第九各條均自其應登記之日期起算

第四十八條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其罰金皆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方能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凡受科罰者繳納罰金均須取得土地廳之收據為憑其收據為三聯式如左

書式十一

罰 金 收 據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當經如數收訖此據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經收員(某局處某職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字第.....號.....

罰 金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條逾期(若干月)因發覺或自首)
--------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積類

四四〇

收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應查核
據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存	經收員(某局某處職員簽名蓋章)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罰	今有(某縣某處)業戶(某某)因違背土地登記條例第 條逾期(若干月)因發覺或自首)
金	補行登記照章繳納罰金若干
收	當經如數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根留應查核
據	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蓋小印)
存	經收員(某局某處職員簽名蓋章)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右第二聯於解款時繳交財政廳

第五十條 凡經科罰而其土地關係人認為不公平時得依據本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請求交付

土地公斷處判斷之但其罰金須依照照數繳存於土地廳

第五十一條 前條繳存之罰金其是否應發還或照科由土地公斷處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土地廳所收罰金以八成解庫以二成提充獎勵金

第五十三條 前項獎勵金之支配方法另定之
依據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其應行登記之土地逾期六個月以上發覺時政
府得沒收之此項沒收處分之執行須先得土地廳廳長之命令

前項沒收之土地由土地廳處理之其處理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費及各種款項之征收由土地廳征收股會同登記股辦理之其各局處所征收之
款項須按期彙解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解稽核由新式簿記列表入冊各局處對於土地廳之解款期限由
土地廳隨時酌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土地廳每月所收各種款項於下月初旬內彙集連同單據解繳財政廳經政府或財
政部命令提前解繳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因重大過失致聲請登記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者得訴由土地
廳派審查委員審查或交土地公斷處判斷後處分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於施行時如有必要之規定得由省政府以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十五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一 宅地 凡都市內土地認為宜於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 有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 無建築宅地 宅地區域內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 農地 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 曠地 都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 永租 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 七 典質 担保債權之土地由債權人佔有者謂之典質
- 八 抵押 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佔有者謂之抵押
- 九 長期批租 有契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 十 舖底權 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證書者
- 十一 移轉 指買賣贈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 十二 土地書據 包括紅契白契典契合同租簿官廳執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據足以證明土地權利者
- 十三 土地改良 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 十四 土地增價 土地移轉時現時市價與最後轉移時市價相差增加之數或如無移轉時與初次申報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第二條 廣東都市均適用本條例其施行時期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都市政府須依都市情形酌撥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

之

都市政府認為有變更前項界線之必要時得將情形及理由繪圖附說呈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凡經劃入都市界線內之土地直接受都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機關不担负納稅義務

第五條 都市土地分爲左列種類由都市政府隨時核定公布之

一 宅地

甲 有建築宅地

乙 無建築宅地

二 農地

三 曠地

第二章 土地登記

第六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

三十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繳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驗訖書據發還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承租權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農礦類

三 典質權

四 舖底權或上蓋權

五 長期批租

六 抵押權

第七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十四條所指之中報地價百分之二納費依左列規定徵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并領有登記完畢證書免費登記

一 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其負擔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

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負擔之

四 抵押登記費千分之五抵押轉移登記費千分之一抵押撤銷登記免費

第八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

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落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并登都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第九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如

書據發生真偽問題時由土地裁判所判決爲最終之判決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爲確定登記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

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一納費但最多以十元最少以一元爲限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鋪底權人或上蓋權人於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

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都市計劃核定之

第十三條 市區內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或有轉移或

變更土地種類時須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十四條 都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爲準

第二章 地價

第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三十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

同一切土地書據呈繳土地局

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報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或典質人之姓名及通訊處

書據如有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

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列名

二 土地種類

三 座落

四 面積

五 每并價值(建物所值不在內)

六 全段地價

七 土地現充何用

八 如有永租典質舖底上蓋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分別註明

第十六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上價值相等謂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十七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布之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平允時得自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評議會申請修正

第十八條

土地評議會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前條土地權利人認土地評議會判決為不平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徵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四章 地稅

第十九條

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征收地稅建築物免征

一 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二 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三 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四 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都市政府認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隨時將前項規定無建築宅地之稅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繳收半數

第一期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左列土地得由都市政府准予免稅

- 一 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 二 公立免稅游藝場或公園
 - 三 經都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 四 其他得都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
-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為限但限滿得續回
-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項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 第二十三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二十四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增價稅土地如無移轉時每十年須納土地增價稅

但土地改良費不征

土地增價稅率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價於土地所有人
-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

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
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爲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過十倍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聲譽類

第十二類 地方制度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并處理常務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由主席召集之有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集特別會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但

須呈務政府核示

第八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之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事務

理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事務

第九條 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

務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之任免應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各機關簡任官吏認為有濫職行為時得向國民政府彈劾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每月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省執行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職權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推選之並由常務委員互推

一人爲主席常務委員會按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執行日常政務

第四條 省政府一切命令及公文須經全體常務委員並關係廳長之署名行之

第五條 省政府得制定省單行法令但不得違反黨之決議及國民政府命令

第六條 省政府得任免省內各機關荐任官吏

第七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軍事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工實業土地公益等廳分管行政事務

第八條 省政府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但委員中可以有不兼廳者

兼廳者

第九條 省政府設秘書處由省政府任命秘書二人組織之秉承省政府委員會之命分任秘書事務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十六年七月八日由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奉國民政府命令綜理全省政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日以委員二人輪流值日協助主席執行

日常政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五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

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省政府得頒布省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政治會議之決定或國民政府之法令牴觸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侵越權限妨害公益時得

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條 省政府有任免省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之權

第九條 省政府有彈劾省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權

第十條 省政府於每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南京特別市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南京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及浦口之原有區域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

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擴大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區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四 市河道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四五六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 市教育風紀事項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 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政府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聯席會議主席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四 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五 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理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教育局

六 土地局

七 農工商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決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四五八

-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項
 -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 第十六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市捐稅
 - 二 管理市公產
 - 三 經理市公債
 - 四 收支市公款
 - 五 編造預算
 - 六 管理民食
 - 七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規畫新街道
 -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 三 取締房屋建築及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第十九條

-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 五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調查戶口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清除街道溝渠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四六〇

-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 七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教育及公益事項
-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及河道
 - 二 評估民產價格
 - 三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 四 土地升科
 - 五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冊
 - 二 計劃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 三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 四 勞資兩方調劑辦法
 - 五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或管理
 - 六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 七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 八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會議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秘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設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務
- 第二十六條
- 一 主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等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 三 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辦理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三十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二十九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暫行條例呈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南京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央政府裁定

之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

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由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中央政府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上海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崑崙地區爲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劃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四六四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四 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 九 市教育及社會風紀事項
-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 十一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特許處理事項
-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爲與省行政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政府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會議主席
-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 四 召集市政會議
- 五 審定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政府得設秘書處及下列各局分別專管之但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 一 財政局
- 二 工務局
- 三 公安局
- 四 衛生局
- 五 公用局
- 六 教育局
- 七 土地局
- 八 港務局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四六五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四六六

九 農工商局

十 公益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得聘專任參議四人贊助市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 擬訂及審查關於市行政之法令事項

二 計劃及審核市長交辦事項

三 研究全市興革及交涉問題

四 承市長命出席市政會議陳述理由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 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

二 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

三 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五 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第十五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會議議決事項
-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會議

第十七條

市長為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秘書長及各局局長組織市政會議
市政會議之議案範圍

-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市捐稅
- 二 管理市公產
- 三 經理市公債
- 四 收支市公款
- 五 編造預算
-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二十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一 規建新街道

二 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 取締房屋建築

四 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五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調查戶口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維護市內交通

六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清除街道溝渠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

第二十三條

- 五 增加市民衛生智識搜集衛生統計
 - 六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 七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 八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項

第二十四條

- 一 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 二 關於現在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
 - 三 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及劇本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 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四七〇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
 - 二 評估民產價格
 - 三 估定徵收土地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
 - 四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 五 灘地升科
 - 六 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河道及海岸
 - 二 開闢疏濬河道及修理海岸
 - 三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 四 其他關於港務事項
-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註冊等事項
 - 二 計劃改良及取締農工商之辦法
 - 三 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四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五 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六 其他關於農工商等業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二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三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四 管理民食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長另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與革事宜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擬訂交市政會議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府修改或以法令

補充之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專任太湖流域左列各項水利工程之經營管理事宜

一 防潦工程

二 海塘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農田灌溉工程

五 其他有關水利之各項工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爲界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總務兩科

第四條

工程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擬定測量計畫及實施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研究一切水利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勘驗事項

五 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辦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本處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未處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四 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統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第六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薦任

三 總務科科長一人薦任

四 工程科技士三人測繪員若干人委任

五 總務科科員若干人委任

第七條

處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處內外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總工程師承處長之命督率技士及測繪員辦理工程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長承處長之命督率科員辦理總務科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因規畫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以下簡稱議事會)會員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就該工程處

工程區域各縣每縣內聘任一人充之

第三條 未辦工程之區域前項會員暫不聘任並議事會會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者

三 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農工科畢業對於水利有研究者

四 曾辦水利工程事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職員不得兼任議事會會員

第五條 議事會會員任期一年但任滿得由處長續聘之

第六條 議事會之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全體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召集議事會全體會員於該工程處舉行之

二 分組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就各工程區域召集各該區域之議事會會員舉行之

之

第七條 全體會議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分組會議不限次數由處長定期召集之全體會議及分

組會議會期概以十五日為限但遇必要情形得由處長延長之

第八條 議事會會議主席由各會員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議事會之職權如左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四七六

一 議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交議事項

二 議決議事會會員對於水利工程建議事項

三 審核太湖流域水利經費收支事項

第十條 議事會議決事項由處長執行之但處長有異議時得交會復議一次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各得選任常駐會員二人至五人任審核水利經費收支事宜其規則由議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議事會會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給津貼

常駐會員得酌支薪金

第十三條 議事會召集會議時非有被召集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四條 議事會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水文測量隊隊長辦事細則

一 水文測量隊隊長承總工程師及技士之指導督率水文測量員水標檢查員及各站記載員辦理

指定事務

二 隊長每月須以半個月在處辦公半個月出外巡視各測站

三 隊長負整理各站記載之全責整理方法開列於左

甲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流量站地位略圖

乙 繪製並隨時修正各水標站及雨量站地位畧圖

丙 編製並隨時修正各水標站及雨量站一覽表

丁 繪製各流量站流量曲線

戊 繪製各水標站水位曲線

己 繪製每月全流域同雨量線計算全流域每月平均雨量及雨量一覽表每年繪製雨量統計表及比較圖

庚 每遇雨季須每日或三日繪製同雨量線同溫度線及各站風力與風向

辛 遇有水位發生特別情形時須按日繪製全流域同水位線

壬 每年須將經辦各事製一總報告書

癸 其他有關水文測量各事項

四 隊長負巡視各流量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之全責巡視時注意事項開列於左

甲 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是否設在最適宜之地點否則可即時擇地遷換

乙 何處應增設或廢置測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應隨時報告總工程師及技士核辦

丙 測量及記載方法何處應行改善應隨時囑令各站照辦

丁 執行總工程師及技士之其他交辦事項

五 隊長出巡時須繕寫日記交總工程師及技士核閱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四七七

- 六 各站往來文件由總工程師交由技士核辦後即錄要交隊長加以注意
- 七 各站記載圖表均由隊長負責分站保存

水文測量員辦事細則

- 一 按本處規定須測各河道詳加考察選定流量測量地點建設水標並將該處河道寬狹水流方向村莊位置及測量站水標之位置等繪成草圖寄處備考
 - 二 每月除雨雪外須常往來各站施測流量施測次數由處內另行通告規定之
 - 三 每次流量測畢即須將流量算出寄處不得延誤
 - 四 記載一律用HB鉛筆惟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 五 流量記載須抄二份一份寄處一份留站備查
 - 六 流量測量員有指導監察所轄各站水標雨量記載員之責
 - 七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修好并報告處中以便派員測定改正數
- 附各區水文測量員管轄之水標站一覽表

蘇常區	望亭沙墩港	無錫運河	常州運河
蘇平區	吳江爪涇橋	北坝大浦港	平望運河
常嘉區	太倉瀏河	直塘七浦塘	支塘白茆
吳淞江區	青陽港	黃渡	常熟福山塘
		青浦浦匯塘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

- 一 水標檢查員受本處工程科之指揮以檢查本處所派水標雨量記載員記載是否準確隨時報告本處工程科辦理為唯一職務
- 二 水標檢查員之檢查範圍及每月應有工作成績由本處工程科規定之
- 三 水標檢查員每到一站必須將該站水標雨量溫度風力風向等記載詳細閱看如發現錯誤及字跡歪斜不整飭處應隨時指導更正又須將水標或雨量計雨量尺等詳細檢查有無損壞情事並試令記載員閱讀尺度以期不誤
- 四 水標檢查員到站之時不得預先知照記載員
- 五 水標檢查員每到一站閱看記載表後必須簽名蓋章記明月日於該站寄交本處工程科之旬報片上
- 六 水標檢查員每月終須將檢查日記及次月旅行日程親呈本處工程科備核並便通信遇有特別事務及更改行程之處應隨時備函報告處中
- 七 水標檢查員對於各站記載員言語舉動必須和善如發現記載疏忽屢戒不悛情事應密報本處工程科聽候辦理不得自行撤換
- 八 水標檢查員對於本處委辦或調查事件必須迅速妥善辦理
- 九 水標檢查員月薪定為三十元公旅費每月以四十五元為限實報實銷

十 水標檢查員每月檢查成績不及規定者除有特別原因經本處工程科核准者外一律按成扣支

應得薪津公旅費

附水標檢查員所轄各水標站一覽表

第一區

和橋漕河

宜興東沈

大浦口

百瀆口

溧陽南溪

東壩中江

豐義涌湖

奔牛運河

丹陽運河

鎮江運河

江陰黃田港

四河口

瀏河口

七丫口

白茆口

福山口

漕湖口

西山蔡港

第二區

震澤運河

雙林

吳興茗溪

大錢口

小梅口

長興下箬溪

夾浦口

梅溪西茗溪

德清西塘河

餘杭北湖

餘杭南湖

杭州運河

崇德運河

嘉興運河

總泖斜塘

周莊急水港

東山席家湖

木瀆胥江

蘇州胥門

清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一 記載水標讀數以公尺為單位讀至小數點下二位為止如一公尺二公分三分記如1.23

二 每日午十二時觀讀水標一次同時須記載溫度及天氣風向風速

三 溫度以華氏溫度計為準須懸於走廊或窗外用木匣遮蔽並不得與灶間相近或為日光直接照

射如溫度爲六十五度記如 65.0。

四 天氣則記天氣之風雨陰晴

五 風向記風來之方向

六 風速觀樹枝或炊烟之搖動由風速測計表查出如樹葉搖動則記「和風」二字於風速格內

七 每月寄旬報片三次一號至十號爲第一次十一號至二十號爲第二次二十一號至三十號或三十

一號爲第三次每次於該旬日之後一日寄處不得延誤

八 各站之水位記載表積滿一月應交由水標檢查員或流量隊帶處

九 水位記載表(表式A)及旬報片上之測站河名記載者年月日以及各記載均須填寫清楚

十 記載一律用HB鉛筆但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十一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報告處中

十二 每逢異常盛漲應於石橋上將水面所到之處命石匠鑿痕並鑿字註明某年月日水位

潮水河水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一 記載水標讀數以公尺爲單位讀至小數點下二位爲止如一公尺二公分三公分記如 1.23

二 每日觀讀水標二十五次即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每半小時觀讀一次

三 溫度天氣風向風速每日午十二時記載一次

四 溫度以華氏溫度計爲準須懸於走廊或窗外用木匣遮蔽並不得與灶間相近或爲日光直接照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四八一

射如溫度爲六十五度記如 65。

五 天氣記天氣之風雨陰晴

六 風向記風來之方向

七 風速觀樹枝或炊煙之搖動由風速測計表查出如樹葉搖動則記「和風」二字於風速格內

八 每月記載表分三次寄處第一次一號至十號第二次十一號至二十號第三次二十一號至三十

號或三十一號每次均須於該旬日之後一日付寄不得延誤

九 水位記載表(表式B)上之測站河名記載者年月日以及各項記載均須填寫清楚

十 記載一律用HB鉛筆但字跡不得潦草務求明晰

十一 水標倘有損壞當飛速報告處中

十二 每逢異常盛漲應於石橋上將水面所到之處命石匠鑿痕並鑿字註明某年月日水位

任用練習員暫行條例

一 練習員須初中畢業程度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身體健全信仰三民主義者

二 練習員受總工程師暨技士之指導練習測量計算繪製圖表管理儀器圖表及繕擬工程文件等

事

三 練習員練習期限定爲一年期滿由本處給予憑證並得擇充派充本處職員

四 練習員從前修習學科所讀課本暨修習時間等應列表報告工程科備查

五 練習員須恪守本處辦事規則

六 練習員其他服務規則適用本處職員服務規則

七 練習員自到差日起按月酌給津貼洋三十元

太湖流域各縣借用濬河機船條例

一 本處爲獎勵太湖流域各縣自行籌款開濬河道起見特將所有機船免費借給各縣使用

二 各縣擬濬河道應由縣政府或建設局及水利機關將工程及籌款計畫按照三四兩條規定詳細規訂呈請本處查核即視工程之緩急依次借給機船

三 工程計畫除說明工程預算施工期限及施工後對於水利上之改進各點外應附有左列之圖表及說明書

甲 施工地段平面圖（比例尺用五分之一並用紅線指明工段起訖斷面位置暨卸土地點與臨時船隻交通方法兩斷面之距離不得逾一百尺）

乙 施工地段縱斷面圖（縱線比例用百分之一橫線比例用五分之一應詳細繪明左右岸線河底線高水面水位低水位各線及各斷面位置並用紅線標明施工後河低河岸線）

丙 施工地段橫斷面圖（縱線比例用百分之一橫線比例用五分之一應詳細繪明高水位平水位低水位各線並用紅線標明施工後之河底線註明擬濬之面積）

丁 土方表（將各段及全段之土方數量列爲土方表以立方公尺及英方即一百立方英尺）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爲單位)

- 四 籌款計畫應詳舉業經核准或議決有案之切實辦法
- 五 本處核定工程及籌款計畫後卽爲掛號依次將機船撥借
- 六 各縣如無適宜水道致機船不能駛到者本處不能借給機船
- 七 借用本處機船期內如有意外損壞及缺少機器物件概歸借用機關負責修復期滿繳還應由借用機關駛回原處
- 八 借用本處機船不得作原定計畫以外之工程並不得藉以營利
- 九 機船所用燃料機油燈火及一切雜料概歸借用機關擔任之
- 十 每一機船由本處派機匠一人隨船管理機器其餘應需工人概由借用機關僱用所有工匠工食均由借用機關擔任之
- 十一 凡借用機船後如工程中途停頓本處得酌量情形將機船收回
- 十二 施工期內本處得派員蒞工監察指導以期工歸實際該員薪水公旅費均無須各縣供給
- 十三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施用證章規則

- 一 本處證章專限於本處職員得施用之
- 二 本處證章由總務科會計股立號登記履歷簿發給及收回之責

- 三 職員領取證章須繳證章費於繳回時發還之
- 四 各職員領得之證章必須佩掛身上以資識別
- 五 各職員領得之證章絕對不許轉借他人佩用
- 六 如有遺失證章者須立即報告總務科陳明處長聲請補領並仍繳證章費一面由處登報聲明作廢
- 七 不論是否因公凡遺失證章一枚處罰金十元以懲疏忽
- 八 職員去職時須將證章繳還總務科會計股方得結算薪金
- 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直隸於中央受國民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廣東全省治河事宜
- 第二條 治河處設督辦一人為簡任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 第三條 治河處設坐辦一人為薦任職承督辦之命幫理全處事務兼管總務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治河處設總工程師一人為薦任職承督辦之命掌管工程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治河處設副工程師二人幫工程師一人秘書一人均為薦任職
-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
-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 第六條 治河處設總務人員若干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工程事務
- 第七條 治河處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項經治河行政會議議決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時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湘鄂兩省在戰事時期內設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秉承國民政府及該管部處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等事務
- 第二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作戰軍隊總指揮及民政外交財政交通主任人員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以總指揮爲主席
- 第三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得委任人員代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各行政機關官吏但薦任以上官吏仍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 第四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處理政務以時機緊急迫須急切處理者爲限但仍隨時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部
- 第五條 湖北省政府或湖南省政府成立時臨時政務委員會即行裁撤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 本會遵照中央政府頒發條例處理湘鄂兩省在戰事狀態下之一切政務俟省政府及中央直屬機關正式組織後分別解除職權

二 本會設下列各處

一秘書處 職掌本會內務之整理與進行及不屬下列各處事務

二民政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民政事項

三財政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財政事項

四交通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交通事項

五外交處 職掌關於湘鄂兩省外交事項

六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受本會之監督指導

三 秘書長由本會推薦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其餘各處主任即由各委員分別兼任

四 本會行政方針及因必要而有重大之設施時由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施行（每星期二五開會但遇緊要事件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五 本會處理政務各處主任及委員承各該管部辦理其職掌事務但主席有監督指導之權

六 本會處理政務以本會名義行之由各委員署名

七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地方制度類

特載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特載類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九章 贓匪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十條)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
-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 第十九章 鴉片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 第二十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按刑法草案係司法部長王寵惠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會同王寵惠審查出具審查意見書一份再由國民政府呈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是時法制局長王世杰提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一併交付譚延闓于右任徐元誥王世杰王寵惠(魏道明代)五人審查譚延闓等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及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並擬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爲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期於三月三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經國民政府依期公布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

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特載類

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

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

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

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特載類

四九五

一 胞伯叔祖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親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親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為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歷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行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

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瘡癩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行為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

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

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

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
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 三 入軍籍之資格
-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

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

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

刑三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

倍

-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僞證及誣告罪
 - 四 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八 妨害農工商罪
 - 九 鴉片罪賭博罪
 -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數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之權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者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 四 犯人之心術
-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 八 犯罪之結果
-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變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特載類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請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豫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
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
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
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

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壘壘砲台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九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妨害國交罪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

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

論

第四章 遺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

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

使其受

追訴處罰者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

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

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

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

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

故意傷害罪重從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公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

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四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衆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

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者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勞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贓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贓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僞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鐵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他人所有建築物鐵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鑿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鑿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租賃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九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

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
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
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
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

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文印章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

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

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

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

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

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

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畧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第二百六十一條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對於墳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汚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汚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零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

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

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化合物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
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
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衆毆斃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五條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六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其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賂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婦女之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賂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賂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担負

費用由犯人担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敎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牆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

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駛駕或指揮船艦者

以海盜論

第三百五十三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雖本人所持有
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非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同謀誘人勸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

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質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特載類

五五八

補件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建議審議僑務設施及改革事項

二 關於獎勵補助海外華僑事項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就學遊歷參觀等事項

五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各部院會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任期一年但得聯任

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并於常務委員中指定

一人為主席各部院會遇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五六〇

一 秘書處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九條 第一科第二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前項各科主任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重要商埠選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請熟諳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訂定中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深

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學生分爲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決爲初級四年高級二
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爲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

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

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有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高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卅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二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稅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日五日以前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為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本會設委員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第三條

一 內政外交財政農鑛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 建設委員會由主席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三 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五六六

第四條

四 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 關於疏濬江流事項

三 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 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 協助並指導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事項

六 其他關於整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 禁止沙洲之圍墾

二 清除港口之障礙

三 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技術委員會及總務工務二處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術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技術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及不屬於技術委員會

與工務處之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十條 本會爲實地調查或施行工事得設測量隊及工程隊由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之

關於前項事務得會同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會處分課辦事細則及測量隊工程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一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二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三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四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五六八

一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二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三 市縣社會教員統計

四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為四類如左

一 全國學術統計

二 省區學術統計

三 市縣學術統計

四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

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咨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五七〇

第二條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置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

第六條

審計院置左列各處廳

總務處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審計四人至六人協審六人至八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員由院長委任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應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

審計院應拒絕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費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

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托審查受委托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與同年一月公布者不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高等教育處
 - 三 普通教育處
 - 四 社會教育處
 - 五 文化事業處
-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第五條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五七六

第六條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第九條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祕書處之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聘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如左

一 召集本委員會之會議

二 代表本委員會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三 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第五條 監督及指揮本委員會所屬職員
藏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六條 祕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八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九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祕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
核定之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
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量僱員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附註本付息表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一千六百萬圓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一日起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

第四條 本庫券為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為担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菸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分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備
十七年	四月	三十一日	第一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元	按月八釐計息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一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六月	三十日	第三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一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七月	三十一日	第四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一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八月	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一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九月	三十日	第六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一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十月	三十一日	第七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一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八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一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九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一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第十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一二,〇〇〇元	五九,〇〇〇元	
	二月	二十八日	第十一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一一,〇〇〇元	五八,〇〇〇元	
	三月	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一〇,〇〇〇元	五八,〇〇〇元	

備 攷

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九,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八,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期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七,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期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期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五八四

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期	一,500,000	同	上	一,000	五三,000
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期	一,000,000	同	上	八,000	五八,000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期	五00,000	同	上	四,000	五四,000
合 計			三,000,000	同	一三,000	一六,000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與十六年十月公布者不同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祕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次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五八六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保衛團事項
 - 六 關於選舉事項
 - 七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公產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土地之量測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 五 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四 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 五 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五八八

第十四條

六 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工廠事項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
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或委任職員為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處務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數應由各該廳廳長提
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担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 第八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以第一期六百萬元爲準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備考
十七、十二、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週息八厘
十八、六、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十八、十二、三十一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十九、六、三十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十九、十二、三十一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二十、六、三十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二十、十二、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六、三十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十二、三十一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二、六、三十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二十二、十二、三十一、	五,000,000	五,000,000	一三,000	四三,000
二十三、六、三十、	五,000,000	五,000,000	一三,000	四三,000
二十三、十二、三十一、	二,700,000	五,000,000	一〇,八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十四、六、三十、	二,400,000	五,000,000	九,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十四、十二、三十一、	二,100,000	五,000,000	八,400	三二,〇〇〇
二十五、六、十二、	一,800,000	五,000,000	七,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十五、十二、三十一、	一,500,000	五,000,000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十六、六、三十、	一,200,000	五,000,000	四,800	一八,〇〇〇
二十六、十二、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五,000,000	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十七、六、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	五,000,000	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二十七、十二、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五,000,000	一,二〇〇	四,五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廠通用之捲烟印花總值現價一千八百十二萬二千元(庫券本

息總數) 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烟公司即以收入償付本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烟統稅處轉知英美烟公司自本年五月份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烟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烟統稅處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倘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烟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六十萬元之數以償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菸統稅處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烟公司應購捲菸印花款照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第五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第六條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官叙等表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一市長 簡任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下 補件

(說明) 依解決省市政府權限等問題審查報告書所定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政府地位與各省省政府等查各省省政府委員及主席俱為簡任職茲故擬叙兩特別市市長為簡任職

二各局局長 薦任或簡任

(說明) 各局局長以薦任或簡任分叙之故乃為便於該市長延用人員之時可因其資格學識之優劣而上下其叙官等級此種辦法非屬創舉最高法院組織條例規定推事及檢察官為簡任職或薦任職即其先例

三秘書長 薦任或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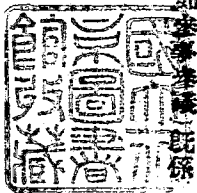
(說明) 理由同第二項說明

又案秘書長一職雖僅見於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事實上則寧滬兩市政府俱已設有此職四秘書及科長 委任或簡任

(說明) 理由同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

五科員 委任

右列各官職係以曾經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及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設置之職員為限兩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由各該市政府聘任之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參事參議)既係聘任性質自不應叙定官等故不列入本表



國民公文彙編
政府新法令彙編

本編內容

分「公文」與「法令」兩種，
確是訓政期之工具！

具有平民化之價值！

▲最新穎！▲最適用！

▲最完備！▲最詳細！

凡各公團，各法團，各機關人員，及各黨部國民黨員……不可不備。

價 精裝一冊……定價二元
平裝二冊……一元六角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出版

國民政府
最近頒布
現行法規

▲精裝二冊 定價大洋四元
平裝四冊 定價大洋三元

編輯者 法政學社

校閱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法政學社

印刷者 法政學社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坊

